

上海市技术贸易壁垒应对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著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LONDON

PARIS

JISHUXING
MAOYI
BILEI
DEYINGDUI
CUOSHI

技术性贸易壁垒

的应对措施

MILAN

SYDNEY

T-746.17
1

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应对措施

上海市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著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应对措施/张国华等编著. —上海: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3. 6

ISBN 7-5323-6974-9

I. 技... II. 张... III. 技术贸易—贸易壁垒—对
策—研究 IV. F746.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2201 号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瑞金二路 450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2 字数 283 千

印数:1—2 100 定价:30.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错装或坏损等严重质量问题,
请向承印厂联系调换

序

深入学习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相关知识,熟练掌握和运用世贸规则,扎实做好应对工作,是我们当前的一项重要而又紧迫的任务,也是我们适应经济全球化发展趋势、提高参与国际竞争能力、积极应对入世挑战的迫切需要。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即获得了入世后带来的机遇,也面临着更加激烈的国际竞争环境,特别是技术性贸易壁垒,将对我国国际贸易产生越来越大的影响。上海作为国际化大都市之一,其定位是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中心,将起着中国经济的龙头作用,与国际接轨的程度将更大、关系也将更密切,技术性贸易壁垒对上海将来的发展、对外开放的影响也将更大。因此,上海要特别重视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应对工作,应把其作为一项应对 WTO 的重要内容,以为上海更好地与国际接轨做好准备、打好基础。

技术性贸易壁垒主要是指 WTO 有关成员以国家安全、防止欺诈、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保护环境或保证产品质量为由,通过颁布法律、法令、条例等规定,建立技术标准、认证制度、检验制度等手段,提高产品技术要求,增加进口难度,最终达到限制进口的目的。随着经济全球化、贸易自由化趋势的加强,国际贸易中的保护措施逐步由关税壁垒向技术性贸易壁垒发展,特别是近几年来,西方发达国家如美国、日本、欧盟等国家或地区凭借其自身的技术、经济优势,纷纷采用隐蔽性较强的技术性壁垒保护措施,给我国及其他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对外贸易造成了很大的障碍。技术性贸易壁垒已成为当今国际贸易中最隐蔽、最难对付的一种贸易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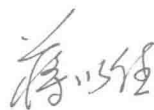
技术性贸易壁垒的核心是技术标准。在现代经济社会中,标准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谁掌握了标准的制定权,谁的技术成为标准,谁就掌握了竞争的主动权。当前,技术标准已成为保护本国产业、限制外国进口的重要手段及产业竞争,特别是高技术产业竞争的制高点,发达国家早在几年前就纷纷着手制定本国的标准化发展战略,试图在世界范围内愈演愈烈的技术标准竞争中牢牢掌握主动。与发达国家在技术标准竞争中的咄咄逼人之势相比,我国近年来标准领域虽然发展迅速,但参与国际技术标准竞争的能力处于明显的“弱势”地位。入世后,我国技术标准总体水平不高、标准制定与相关技术研究及市场需求严重脱节、标准制定周期太长、标准修订不及时、标准实施状况差、采标比例低、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不够、标准化工作经费投入不足、企业标准化意识不强等一系列问题更加凸现,这些问题的存在已严重影响我国产业特别是高技术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已难以应付入世后越来越多的技术性贸易壁垒方面的挑战。

面对这种形势,上海如何利用世贸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即 WTO/TBT 协定)有关原则,既有利于上海融入世界经济大潮,又能在促进技术进步的前提下,有效保护与发展民族产业,抵御国外产品和技术的进入,从容应对国际竞争,提高上海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工作的有效性,应从六个方面加以重视。一是要大力加强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知识的普及和宣传工作,提高社会各界,尤其是企业人员的应对意识,使全社会对应对工作的重要意义形

成共识。二是要加强对发达国家技术性贸易壁垒体系的研究,并借鉴其成功经验,构筑自己的技术贸易壁垒体系,提高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的能力。三是要加强对技术性贸易壁垒案例的研究,以更好地理解与运用 WTO/TBT、WTO/SPS 协议,指导起诉和应诉,并吸取其他成员的经验与教训,趋利避害,处理今后类似争端。四是要加强对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研究,推动企业采标,以提高技术和管理水平,突破他国的技术壁垒,并保护我们的民族工业。五是要大大加强和高度重视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这是从根本上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关键。只有真正让自己的技术成为全球通用的标准,才能在未来的竞争中掌握主动权。六是要抓紧培养一批熟悉国际标准规则、业务强、外语好的复合型人才,组建技术性贸易壁垒的研究、翻译、推广队伍。

为积极应对入世后来自技术性贸易壁垒方面的挑战,2002 年 10 月 17 日上海市及时成立了“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工作领导小组”,由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市计委、市经委、市外经委、市农委、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有关单位组成,以全面指导、推进和协调全市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应对工作。《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应对措施》一书是“应对小组”成立后着手抓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应对小组”开展工作的部分工作成果的总结,是应对入世挑战的重要举措之一。该书体系新颖、内容全面,通俗易懂,案例典型,对 WTO/TBT/SPS 协议的解释准确明了,对欧盟、美国、日本等国的技术性贸易壁垒状况全面深入,对我国及上海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的措施全面完整,对国内外技术性贸易壁垒案例的分析客观、实事求是,充分展示了我市专家和学者们的研究成果和研究水平,它的出版适逢其时,是各类人才尤其是外经贸企业人员学习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的一本有较高质量和水平的教材,也是政府部门决策参考的客观依据。

总之,《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应对措施》一书的出版,适应了形势发展的需要,对于我们学习、理解和运用 WTO/TBT/SPS 协议相关原则以迎接“入世”后面临的机遇和挑战、进一步提高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的能力提供了很好的借鉴与指导。



2003 年 4 月

前 言

我国入世以来,技术性贸易壁垒已成为我国出口面临的主要障碍与挑战。随着发达国家愈来愈多地设置技术性贸易壁垒充当贸易保护的重要手段,技术性贸易壁垒已广泛地冲击着我国农产品、纺织品、机电产品、玩具、医药产品等的出口,给我国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发展对外贸易造成极大影响。因此,充分认识和加强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应对研究,积极采取对策,打破和跨越技术性贸易壁垒的限制,扩大出口,保护我国的民族工业,促使对外贸易和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已成为当务之急。

《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应对措施》一书在充分调研国内外技术性贸易壁垒现状与发展趋势的基础上,按照简明、实用的原则,从介绍 WTO 有关技术性贸易壁垒的 TBT、SPS 等协定入手,重点提示了欧盟、美国、日本等主要发达国家的技术性贸易壁垒状况,详细介绍了我国及上海采取的应对措施,简述并评析了 WTO 争端解决机构处理的涉及技术性贸易壁垒的经典案例及我国遭遇的案例,最后选编了 WTO 有关协定及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通过这些内容的介绍,将对我国有关政府部门今后做好应对工作具有借鉴作用,同时为企业了解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形式以及如何应对等提供帮助。

本书由张国华同志任主编。参加编辑的有谢燕、杨正德、张丽虹、张列奇、陆关新、钱金龙、蒋笑萍、陶城、鍾光明、戴宇欣、童伟忠、陈伟、王美芳等同志。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广泛征求了相关政府部门、企业、专家的意见,并得到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标准化研究院、上海市标准化协会有关领导和同志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表示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疏漏及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编者 2003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技术性贸易壁垒概述	1
第一节 WTO 与技术性贸易壁垒	1
一、技术性贸易壁垒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1
二、《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WTO/TBT 协定)的产生背景	2
三、技术性贸易壁垒的特点	3
第二节 WTO 在技术性贸易壁垒方面的主要协定	4
一、WTO 的协定框架	4
二、WTO/TBT 协定的主要内容	5
三、WTO/SPS 协定的主要内容	9
四、与技术性贸易壁垒有关的法律文件	10
第三节 欧盟、美国和日本的技术性贸易壁垒概况	34
一、欧盟的技术性贸易壁垒	34
二、美国的技术性贸易壁垒	36
三、日本的技术性贸易壁垒	40
第二章 我国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的措施	43
第一节 认清形势 掌握规则 积极采取应对措施	43
一、加入 WTO 我国质量监督与检验检疫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李长江讲话节录)	43
二、认证认可与进出口贸易(王凤清讲话节录)	45
三、加强标准化体系建设,应对入世挑战(李忠海讲话节录)	47
第二节 与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的我国入世承诺	52
一、有关我国加入 WTO 的文件	52
二、与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的内容	53
三、履行承诺时间表	55
第三节 国家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的措施	56
一、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56
二、推行合格评定	60
三、制定通报制度和设立 WTO/TBT 咨询点	63
四、建立 WTO/SPS 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机制	75
五、其他措施	75
第四节 上海市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的措施	83
一、适应和掌握 WTO/TBT 协定规则,努力提高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的能力(钱仲裘讲话节录)	83
二、制定《上海市标准化条例》	87
三、制定“上海市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行动计划”	88

四、研究制定上海技术标准发展战略和推进模式	89
五、规范地方标准制、修订程序	90
六、积极推行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91
七、开展对 WTO 技术性贸易壁垒的研究	95
第三章 技术性贸易壁垒案例	98
第一节 经 WTO 争端解决机构审理的技术性贸易壁垒案例	100
一、委内瑞拉和巴西诉美国关于汽油标准的争端案	100
二、加拿大诉澳大利亚影响鲑鱼进口措施案	103
三、美国诉日本关于限制农产品进口措施的纠纷案	105
四、美国诉韩国食品保质期相关措施案	108
五、加拿大、智利等国诉法国关于鲜贝标签的纠纷案	109
六、加拿大诉欧盟限制石棉产品进口案	112
七、美国、欧盟关于饲料添加剂纠纷案	114
第二节 与中国有关的技术性贸易壁垒案例	116
一、日本与中国就农产品进口限制的争端案	116
二、中国出口日本、韩国的肉禽遭受技术性贸易壁垒案	117
三、中国禁止销售部分含动物源性成分的化妆品案	118
四、中国与欧盟关于酱油出口的贸易争端	119
五、中国打火机进军欧洲须加安全锁案	120
六、美国对中国蘑菇罐头实行自动扣留案	122
七、中国粉红女士苹果失去订单案	123
第三节 其他与技术性贸易壁垒有关的案例	125
一、丹麦饮料容器回收案	125
二、奥地利生态标签案	126
附录 我国部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28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28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31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39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142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45
六、原产地域产品保护规定	151
七、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	153
八、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156
九、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161
十、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登记管理规定	166
十一、进口食品国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174
十二、出入境检验检疫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管理规定	176
十三、上海市标准化条例	178
参考资料	183

第一章 技术性贸易壁垒概述

第一节 WTO 与技术性贸易壁垒

一、技术性贸易壁垒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一) 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含义

技术性贸易壁垒(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是指 WTO 有关成员以国家安全要求、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保护环境或保证产品质量为由,通过颁布法律、法令、条例等规定,建立技术标准、包装、标签及其认可和检验检疫制度手段,提高技术要求,增加进口难度,达到限制其他成员商品进入该成员市场的障碍。

当前,技术性贸易壁垒已成为推行贸易保护主义的最有效的手段。据统计,1995 年 WTO 成立以来,截止到 2002 年 5 月,WTO 贸易争端解决机构(DSB)受理的 252 件诉讼案例中,有 19% 与技术性贸易壁垒有关。美国商务部报告和欧盟研究指出,受技术法规影响而减少出口的占出口总额的 15% ~ 20%,受技术标准和认证影响而减少出口的占出口总额的 3.75% ~ 6.25%。我国加入 WTO 半年来,打火机、纺织品、服装、农产品等出口产品多次遇到技术性贸易壁垒。据我国外经贸部门的有关信息资料反映,仅 2002 年第一季度,我国就有 1140 批次对美出口货物因不符合美国技术标准而被查扣,居各出口国之首。被扣货物涉及农产品、食品、药品、机电、轻工等 10 余类产品,涉及企业达 200 多家。

(二) 技术性贸易壁垒对国际贸易的主要影响

应当看到,技术性贸易壁垒本质上是 WTO 各成员之间技术差距的具体反映。其对国际贸易的具体影响主要反映在以下诸方面。

1. 对出口成员的影响

如果进口成员提出的技术性贸易壁垒确实符合《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的合法目标原则,则技术性贸易壁垒对出口成员的影响通常可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一是进口成员提出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对出口成员构成了事实上的贸易障碍,造成出口成员的出口产品就此被封杀,出口贸易额大幅下降,遭受极大贸易损失。发展中成员及最不发达成员在发达成员设置的技术性贸易壁垒面前,往往就处于无可奈何的状况。

二是进口成员提出的技术性贸易壁垒虽然对出口成员构成贸易障碍,但是出口成员通过技术攻关或调整制造工艺或完成规定的合格评定程序,使自己的出口产品破“壁”而出。这种情况显然会造成出口成员产品成本增加。如果货物出口价格不能得到成比例提高的话,则这时尽管对出口成员来说货物是出口了,但事实上也遭受了贸易损失。有时这类贸易损失甚至是很大的。

三是在个别情况下,发展中成员国为了本国安全要求、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和健康及保护环境,在进口贸易中也会提出一些技术性措施。对于这种情况,由于各相关成员技术水平的实际差距,对技术水平相对较落后的出口成员也会造成

类似上述第二种情况的影响,甚至是第一种情况影响。但这种情况往往不会对作为出口方的发达成员造成大的贸易影响。

2. 对进口成员的影响

技术性贸易壁垒对进口成员的影响通常可从以下两个方面分析。

一是进口成员在符合 WTO/TBT 合法目标原则下提出技术性贸易措施,对其本身的有关产业起到了一定的保护作用。以英、日汽车争端为例,英国规定:日本输往英国的小汽车可由英国派人到日本进行检验,如发现有不符合英国的技术安全规定,可在日本检修或更换零件,比较方便;而日本规定:英国输往日本的小汽车运到日本后,必须由日本人进行检验,如不符合规定,则需英方的日本雇员检修,造成费时费工,加之日本有关技术标准公布迟缓,给英国小汽车输往日本带来困难。

二是技术性贸易壁垒会对进口成员的价格造成影响,即在不考虑弹性变化和供求量变化的前提下,当进口成员采取的技术限制措施直接影响到进口数量时,进口成员与出口成员间的价格差距会拉大。这是因为,进口数量受到控制后,超出范围的该种商品不准进口,这样当国外该种商品价格下降时,进口国对这种商品的进口数量不会增加,若此时国内生产数量无大变化,则国内外价格就会拉大差距。另一方面,若国外该种商品的价格没有下降,在限制进口引起进口国国内价格上涨时,由于进口国也不能增加进口以减缓价格的上涨,因而两国之间的价格差距也将会拉大。

实际上,从长远的角度看待技术性贸易壁垒对国际贸易的影响,发展中成员和最不发达成员采取的应对措施只能是尽快设法缩小与发达成员间的技术差距,只有这样才能减小技术性贸易壁垒对本国(地区)经济的影响程度。否则,技术性贸易壁垒及其外在形式是不会随一般非关税壁垒措施的消失而消失,甚至将长期存在。也正因为如此,对技术水平尚相对落后的我国来说,发达成员设置的技术性贸易壁垒是当前我国出口贸易中更隐蔽、更难对付的一种非关税壁垒。

二、《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WTO/TBT 协定)的产生背景

WTO 及其前身 GATT 的基本宗旨中均强调各成员(或缔约方)处理贸易和经济事务的联系方面,应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证各成员内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以及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和贸易为目的,导致大幅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并对上述目的作出积极贡献。

上述宗旨决定 GATT 和 WTO 以协调和处理各成员(缔约方)之间贸易关系为主线展开各项工作。其中首要的一项工作就是“制定规则”。

所谓“制定规则”,是指 WTO(或 GATT)既是一个场所,又是一个规则。它是各成员(缔约方)贸易政策讨价还价的场所,其中既包括关税减让等规则,也包括除关税以外的市场准入条件。

纵观 GATT 的 8 轮谈判,我们可以看到,在从 1947~1961 年陆续举行的 GATT 前 5 轮谈判达成数以百计的双边协议,基本上都是围绕增加关税减让的货物项目和降低关税税率的双边协议。到 1964 年开始举行的第 6 轮谈判(“肯尼迪回合”)才第一次开始涉及非关税措施谈判,即美国提出的海关估价制度及有关各国提出的反倾销法,最终达成《反倾销协议》,并于 1968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然而,就在这期间,欧共体在非关税贸易壁垒方面最先意识到技术性贸易壁垒的严重性。欧共体认为各种各样的技术法规、技术标准及政府行政规章会给国际贸易造成巨大障碍,并于1969年通过了《消除商品贸易中技术壁垒的一般纲领》。欧共体的这一行动引起了美国的关注乃至震惊。美国深怕在与欧共体的贸易活动中受其筑起的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影响而使自己的利益受损。于是,在美国的建议下,1970年GATT成立制定标准和质量认证方面的政策工作组,拟定防止贸易中技术性壁垒的《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协定(草案)》(GATT/TBT协定)。该草案经1973年开始的GATT第7轮谈判(“东京回合”)的反复讨论,于1979年签署,1980年起正式生效,成为“东京回合”达成的9项非关税壁垒协定之一。该协定由于可操作性等问题,在1986年开始的GATT第8轮谈判(“乌拉圭回合”)中又作了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在内容、结构和可操作性方面作了较大改进,并明确作为《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一部分,于1994年在马拉喀什会议上作为“多边协定”正式签署生效,改称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WTO/TBT协定),是WTO各成员必须遵守的协定之一。

三、技术性贸易壁垒的特点

与众多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相比较,技术性贸易壁垒有其鲜明的特点。通常,我们可以将技术性贸易壁垒的主要特点归纳为以下几种。

(一)双重性

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双重性是指,一方面技术法规、标准及合格评定程序本身通过对贸易商品的质地、纯度、规格、尺寸、营养价值、用途、产地证书、包装和标签等作出规定,可起到提高生产效率、促进贸易发展的作用,达到驱除假冒伪劣商品,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生态环境的目的;有时它还能迫使出口货物的发展中成员加快技术进步、技术改造步伐,提高本身的生产、加工水平。这是其起积极作用的一面。另一方面由于使用不当,往往利用对贸易商品的各种形式技术规定和措施提出过高的要求,且经常变动,使出口成员的货物难以符合这些技术要求,造成妨碍贸易正常进行的严重后果。这是构成其贸易壁垒的另一面。

(二)广泛性

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广泛性主要是指,有的成员为了阻挡货物进口,在科学技术、卫生、检疫、安全、环保、包装、标签、信息等方面,制定了名目繁多、内容十分广泛的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以达到保护本国(地区)市场的目的。比如,欧盟当前就拥有近1200件技术性法规、10万多项标准、6种认证体系。

(三)复杂性

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复杂性通常是指除其数量多、涉及领域广和扩散效应外,它往往还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且体系庞杂、灵活多变。比如,目前日本、美国和欧盟等都对我国出口的酱油、虾仁、蜂蜜中的氯丙醇、氯霉素等含量提出苛刻的指标要求,部分指标的测试方法所要达到的精度超过我国目前测试水平2~3个数量级。又如,欧盟的低压电器指令配套标准将近1000项,但仅在2001年就修订、调整了500多项。

(四)针对性

技术性贸易壁垒的针对性是指某成员针对特定出口成员的特定货物采用技术性措施加以限制,以达到阻碍进口的目的。比如,1998年继加拿大以后美国针对我国出口的木制品

和商品包装用木材,以防止植物病虫害为由规定必须经熏、蒸处理后,才允许进口。1999年6月1日,欧盟也提出同样要求,且作为“紧急问题”提出,给出的过渡期只有5天,从1999年6月5日起立即执行。这些发达国家(地区)采取的这一项针对性技术性贸易壁垒,据有关资料统计称至少影响我国此类相关货物出口额高达70亿美元。又如,美国为了阻止墨西哥的土豆输入美国,美国对土豆的标准规定有成熟性、个头大小等指标,这就给墨西哥种植的土豆销往美国造成了困难。因为要销往美国,土豆不能太熟就得收获,否则易烂;收获太早,又难以符合成熟性的要求。

(五) 隐蔽性

技术性贸易壁垒的隐蔽性实质上是指一些发达成员利用其技术上的优势,以貌似合法的理由,如保护环境、维护消费者利益等,施行事实上阻碍其他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成员)商品进入该成员市场。如,美国于1990年修改了1963年生效的《清洁空气法》,确定了两项新的计划以保证燃烧汽油的排放量不超过1990年的水平。美国环保局相应制定了《汽油与汽油添加剂规则——改良汽油与普通汽油标准》。该标准不仅适用于美国炼油商、混合加工商,而且还适用于进口商。为此,受该措施影响最大的委内瑞拉和巴西两个成员先后向WTO争端处理委员会(DSB)提出起诉。经DSB成立的专家组调查取证后提出了专家组报告。期间虽经历美国对1996年1月29日的专家组报告提出上诉和专家组按上诉庭意见对原报告作了修改,但最终仍认定美国的这项措施违反了WTO的有关规定,并于1996年12月3日,委内瑞拉等国和美国就实施专家组报告的期限达成一致意见,执行期限为15个月。1997年8月19日美国宣布其已经实施了专家组建议。

第二节 WTO在技术性贸易壁垒方面的主要协定

一、WTO的协定框架

WTO的协定框架主要由《关于建立WTO的协定》及其附件组成。

(一)《关于建立WTO的协定》的附件

《关于建立WTO的协定》的附件共有4件:

附件1A《货物多边协定》、1B《服务贸易总协定》、1C《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

附件2《关于争端解决和程序谅解》;

附件3《关于贸易政策评审机制》;

附件4《关于4个诸边贸易协定》。

附件1~3是多边协定,WTO成员都要执行。附件4是由4个诸边协定组成,WTO成员签署后才执行。4个诸边协定为:

《民用航空贸易协定》;

《政府采购协定》;

《国际奶制品协定》(已废止);

《国际牛肉协定》(已废止)。

(二) 附件1A《货物多边协定》情况

《货物多边协定》共有14件,即: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TBT)》;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SPS)》;
《装运前检验协定》;
《原产地规则协定》;
《农业协定》;
《1994 年关税与贸易协定(GATT1994)》;
《纺织品与纺织协定》;
《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协定第 6 条的协定(倾销与反倾销)》;
《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协定第 7 条的协定(海关估价)》;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
《保障措施协定》;
《进口许可程序协定》;
《信息技术协定》(该协定是“乌拉圭回合”后制定的)。

二、WTO/TBT 协定的主要内容

WTO/TBT 协定分为引言、正文和附件三大部分。引言部分明确提出了本协定的主要宗旨和原则。正文包括:总则,技术法规和标准,符合技术法规和标准,信息和援助,机构,磋商和争端解决,最后条款等六个方面的规定,共 15 条。附件分别是附件 1“本协定中的术语及其定义”,附件 2“技术专家小组”,附件 3“关于制定、采用和实施标准的良好行为规范”。WTO/TBT 协定在技术法规、标准的划分和界定,信息的交流和公开以及约束机制等方面较之“东京回合”的 GATT/TBT 协定有了重要修改,使之具备了更强的可操作性。

(一)WTO/TBT 协定的主要原则

为了促进“GATT1994”加快国际贸易自由化进程的实现,WTO/TBT 协定贯彻了以下各项主要原则。

1. 合法目标原则

合法目标原则是指 WTO 各成员制定技术法规仅限于国家安全要求,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及保护环境的目的。技术法规对贸易的限制不得超过为实现合法目标所必需的限度,同时考虑合法目标未能实现可能造成的风险。如果与技术法规采用有关的情况或目标已不复存在,或改变的情况或目标可采用对贸易限制较少的方式加以处理,则不得维持此类技术法规。

2. 采用国际标准原则(也称为统一性原则)

WTO/TBT 协定规定无论技术法规、标准,还是合格评定程序的制定,都应以前述机构制定的或者即将拟定的国际标准、导则或建议为基础。它们的制定、采纳和实施均不应给国际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除非由于诸如基本气候或地理因素或基本技术问题对实现其合理的目标来说,这些国际标准或有关部分显得无效或不适当。

制定国际标准的机构,根据《关于审议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工委员会信息中心出版物的决定》,应当为 WTO 各成员所接受,名单由 WTO 秘书处提供。为了使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尽可能采用国际标准,各成员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充分参与相应的国际标准化活动。

3. 各成员认证制度的相互认可原则

某些国家为达到限制进口的目的,在合格评定程序上也设置壁垒。例如,收取高昂费用、制订繁琐程序等。WTO/TBT 协定对合格评定程序的条件、顺序、处理时间、资料要求、费用收取、变更通知、相互认可等作了原则规定。为了实现各国认证制度相互认可,其前提是以国际标准化机构颁布的有关导则或建议作为其制定合格评定程序的基础,如果已有国际或区域合格评定程序,则应与之一致。此外,还应确认各出口成员方有关合格评定机构是否具有充分持久的技术管辖权,以便确信其合格评定程序结果是否持续可靠,以及对接纳出口成员方指定机构所作合格评定程序结果的限度进行事先磋商。

4. 非歧视原则

非歧视原则是指一成员在实施一种优惠和限制措施时,不得对其他成员给予歧视性待遇。非歧视原则由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原则构成。

(1) 最惠国待遇(MFN):在 WTO 中,最惠是指成员与成员之间非歧视,一律平等。如果某一个成员在贸易上给予另一个成员或者与另一个成员有关系的人和物特殊优惠,例如给予较低的关税税率,那么必须给所有的 WTO 成员以同样的优惠。最惠国原则保证了每一个成员都要平等地对待其他近 140 多个成员享受同样的优惠待遇。但有些情况可以例外。例如,在某个地区内的几个成员建立自由贸易协议,货物可以在该协议范围内自由流动,但不适用协议以外的 WTO 成员。

(2) 国民待遇:是指一个成员给予在其境内的外国公民、企业、商船享有的民事权利与本国公民、企业、商船的民事权利一样平等。对进口产品的市场准入要求必须与本国产品的技术标准相一致,不能搞双重标准。例如,外国产品进入本国市场之后,进口产品享受与本国生产的产品同等的待遇。前述委内瑞拉等国诉美国汽油案就是一个典型案例。

5. 可预见原则(透明度)

可预见原则又称透明度原则,是指各成员按期公布影响经济贸易方面的法规、标准、经济情况等信息。保持 WTO 各成员政策和措施的充分透明,是实现总体目标的重要保证,也是各成员方根据 WTO 的有关规则维护正当权益,保持多边贸易体制,在开放、公平、自由竞争的基础上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必须注意的是,透明度原则是互惠的。

6. 鼓励发展和经济改革原则(对发展中国家成员和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特别优惠待遇)

WTO 协定或其前身 GATT 协定对给发展中国家以特殊帮助和贸易让步作了规定。在“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束时,部长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要求发达国家在市场准入方面要加速履行承诺,接受最不发达国家向他们出口的货物。决议还强调要为最不发达国家寻求更多的技术援助。WTO 的许多协定对发展中国家或者经济转轨国家履行某些条款义务时给予过渡期,以便有调整的时间去适应那些尚不熟悉和也许是比较困难的 WTO 条款。在 WTO 的近 140 个成员中,三分之二是发展中国家或向市场经济转轨的国家。在“乌拉圭回合”谈判的 7 年半时间中,有 60 个发展中国家独立执行了贸易自由化计划。

(二)技术性贸易壁垒(TBT)的主要表现形式

从 WTO/TBT 协定的内容可以看出,技术性贸易壁垒的表现形式主要是指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

1. 技术法规

WTO/TBT 协定对“技术法规”的定义为:“规定强制执行的产品特性或与其相关工艺和

生产方法、包括适用的管理规定在内的文件。该文件还可包括或专门关于适用于产品、工艺或生产方法的专门术语、符号、包装、标志或标签要求”。

该定义表明,技术法规是指一些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文件。它不仅涉及产品本身的特性,而且涉及产品的加工过程、产品的生产方法和工艺,以及与产品特性、加工过程、生产方法和工(农)艺有关的术语、符号、包装、标志或标签要求。WTO/TBT 协定要求各成员按照产品性能而不是按照其设计或描述特征来制定技术法规。

比如,出口到日本的食物必须符合日本《食品卫生法》,该法对食品加工、制造、使用、调埋、保存以及添加剂、包装容器、标签标准等做了详细规定。以出口到日本的荔枝为例,日本政府规定荔枝的农药残留量标准为:滴滴涕千万分之二,大利农千万分之一,大克螨千万分之三十,二绿松千万分之一,如经日方在入境检验时查出残留量超出标准,将遭全面停止进口的处理。又如,在美国海关每年要发生扣留我国出口食品数百批的事件,其中 25% 批次是因为这些食品包装标签的标注内容不符合美国关于食品包装标签要求的法规。

国际上,各国或(地区)的技术法规形式并不统一。例如,美国的技术法规形式是法律、法规、规章;欧盟的技术法规形式是指令;目前我国技术法规的主要形式是由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发布的强制性标准。

2. 标准

WTO/TBT 协定对“标准”的定义为:“经公认机构批准的、规定非强制执行的、供通用或重复使用的产品或相关工艺和生产方法的规则、指南或特性的文件。该文件还可包括或专门关于适用于产品、工艺或生产方法的专门术语、符号、包装、标志或标签要求”。

该定义的标准是一种非强制性的文件,由各生产商自愿选用。它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对标准的定义“为在一定的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对活动或其结果规定共同的和重复使用的规则、导则或特性的文件。该文件经协商一致制定并经一个公认机构的批准”略有不同。ISO 的标准定义涵盖产品、过程和服务;WTO/TBT 协定的标准定义只涉及产品及其相关的工艺和生产方法,并要求各成员按照产品性能而不是按照其设计或描述特征制定产品要求为基础的标准。ISO 定义的标准可以是强制性的,也可以是推荐性的;WTO/TBT 协定中的标准是推荐性的。然而,推荐性标准常常被技术法规引用。推荐性标准一旦被某个技术法规引用,则在该技术法规适用范围内其也随之变为强制执行。ISO 定义的标准是建立在协商一致基础上的;而 WTO/TBT 协定定义的标准除协商一致外,还包括了不是建立在协商一致基础上的文件。

例如,电子数据交换是将贸易、运输、金融、保险、海关等业务,以一种符合国际公认的标准格式,通过计算机网络相互传递,从而实现有关部门之间的数据交换,完成以贸易为中心的全部工作过程,达到提高贸易业务传递和处理的速度,降低成本,减少错漏,提高竞争力目的的一整套技术。目前,世界各国都非常重视商品信息的快速传递与处理,积极开发、推广、应用电子数据交换技术。欧盟决定,从 1992 年起将全面采用电子数据交换方式办理海关业务,不采用电子数据交换方式的,海关手续将被推迟受理。美国在 1999 年也要求海关全部采用 EDI,否则不予办理。又如,很多出口商品能否顺利销售,有时会取决于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制。有些国家抵制与本国计量单位不一致的商品进口。欧盟就宣布,1989 年以后不再购买以英寸或磅为计量单位的任何商品,甚至包括带有双重计量单位标记的商品。

3. 合格评定程序

WTO/TBT 协定对“合格评定程序”的定义为:“任何直接或间接用以确定是否满足技术法规或标准中相关要求的程序”。同时给出解释性说明:“合格评定程序特别包括:抽样、测试和检验;评价、验证和合格保证;注册、认可和批准以及各项的组合。”

ISO9000:2000《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中第 3.4.5 条对“程序”的定义是“为进行某项活动或过程所规定的途径。”且有两个注解说明,即“注 1:程序可以形成文件,也可以不形成文件。注 2:当程序形成文件时,通常称为‘书面程序’或‘形成文件的程序’。含有程序的文件可称为‘程序文件’”。由此我们对以上“合格评定程序”可以理解为“为直接或间接用以确定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法规或标准中有关要求的过程所规定的方法或途径”。从上述解释性说明可以进一步看出,目前社会上说得最多的各类管理体系认证仅仅是这众多合格评定方法中的一种,且很难说是其中最重要的。如:ISO/IEC 指南 2-1996 中对“合格保证”的定义为:“在声明中对产品、过程或服务满足规定要求表示信任的程序”,并在“注”中进一步说明:“对产品来说,声明的形式可以是文件、标签或其他等效方式,它也可印在有关产品的报导、目录、发货单、用户指导手册等上面”。也就是说,一件产品上所挂的一张规范的“合格证”也是一种“合格保证”方式,或认为是一种“合格评定程序”的执行结果。

当前,WTO 成员采用合格评定程序形式建立技术性贸易壁垒的例子不胜枚举。如 2002 年 7 月 6 日,土耳其标准研究院通知进口商,规定需经土耳其标准局认证的进口产品,在重新认证之前一律暂停报关进口。大批中国制造的空调机因此滞留土耳其海关。据土耳其各保税仓库信息显示,恰好在 2002 年 7 月初运抵土耳其的中国厂商制造的空调机多达 6~7 万台。以每台空调机 300 美元计算,此次中国空调制造厂商将可能损失 1 800~2 100 万美元。

(三)信息的公开与交流

WTO/TBT 协定要求各成员对外公开贸易上的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和有关的政策措施,以保证竞争的公平。WTO/TBT 协定第 9 条指出,若不存在有关的国际标准,或拟议中的技术法规的技术内容与有关的国际标准的技术内容之间存在实质性的不同,并且该技术法规可能对其他成员方的贸易活动具有重大影响时:

(1) 各成员方应适当提前一个阶段,在出版物上刊登有关他们拟提出的特定技术法规的通知,使其他成员方的有关各方熟悉这些技术法规。

(2) 通过 WTO 秘书处就有关技术法规所涉及的产品通知其他成员方并一并告知其拟议中的技术法规的简要内容和基本理由,应适当提前一个阶段发出此类通知,以便有时间进行修改和考虑有关意见。

(3) 在接到请求时,向其他成员方提供拟议中的技术法规的细节或副本,并且如可能,应阐明其中有关与国际标准本质上不尽一致的地方。

(4) 一视同仁地给予其他缔约方一段合理的时间,以便于他们有时间提交书面意见。在接到请求时,应讨论这些意见,并考虑这些书面意见和讨论的结果。

WTO/TBT 协定也规定,只有在一成员方发生危及其安全、健康、环境保护或国家安全的紧急情况下,或者在遇到此类威胁时,它可在认为必要时,省略上述的有关步骤,但是,在采用某技术法规时也应该做到:及时通过秘书处将特定的技术法规和它所涉及的产品通知其他成员方,同时简要说明该技术法规的目的和基本理由,包括紧急情况的性质;一经请求,向其他成员方提供该技术法规及副本等。

在标准的制订、采用和实施时,应保证其标准化机构接受并遵守《附件3:关于制定、采用和实施标准的良好行为规范》(简称《良好行为规范》)。《良好行为规范》对标准的制定、采用和实施作出规定:标准化机构应至少每6个月一次出版一个工作计划,包括其名称,地址,正在制定的标准和前一时期已采用的标准。在采纳统一标准前,该标准化机构至少应提供60天的期限,以便于各成员方的有关利害关系方对该标准草案发表意见。只有在前述紧急情况下,这一期限才可予以缩短。对于合格评定程序来讲,WTO/TBT协定第5条、第7条和第8条也作了类似的规定。

WTO/TBT协定第10条规定,每一成员方应确保设立一个咨询点,能回答其他成员方和它们的有关当事方所提出的一切合理询问。

(四) 制度约束与争端解决

WTO/TBT协定明确要求各成员方采取合理的措施,确保其政府或非政府的标准化机构以及境内其成员的区域性标准化机构,接受并遵守该《良好行为规范》。不得采取直接或间接地要求或鼓励这些标准化机构违反《良好行为规范》的措施。同时,规定各成员标准化机构遵守《良好行为规范》各项义务。其次,WTO/TBT协定要求有关成员通过秘书处及时通报境内标准化机构承认或撤销承认《良好行为规范》的情况,包括由此而将受到影响的产品名称。再则,WTO/TBT协定要求“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每年至少应对接受《良好行为守则》的标准化机构就其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审议。

WTO/TBT协定对由于技术性贸易壁垒所引发的贸易争端,规定按世界贸易组织的《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协定,在争端解决机构(DBS)主持下解决。争端解决机制是一种滚动式的争端解决程序。其中,当事人之间协商解决争端是首要的方法,协商未果,可自愿选择斡旋、调停、调解或仲裁程序。如果这些方法仍不能解决有关争端,只要争端一方请求,有关争端应提交给专家组。专家组报告一经争端解决机构通过,即成为该机构的建议或裁决。如果争端一方对专家组报告中的法律问题及专家组的法律解释存在疑虑,则可提交上诉机构。上诉机构的报告经争端解决机构通过,各争端方应无条件服从。如果有关当事方未在规定的合理期限内,采取措施,以符合有关协定的规定和执行争端解决机构的建议或裁定,争端解决机构可以授权申请国采取中止或减让其他义务的措施。

三、WTO/SPS 协定的主要内容

《实施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简称SPS协定,也是世界贸易组织为清除技术性贸易壁垒的一项重要协定。可以说,《实施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协定》是《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的派生产物。它的产生是因为《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难以适应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技术复杂性、区域的差异性和国别的特殊性。它的宗旨是避免各成员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给国际贸易带来不必要的障碍,使国际贸易自由化和便利化,在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制定方面的以食品法典委员会(CAC)、国际兽疫局(IE)和国际植保公约(IPPC)的标准为基础开展国际协调,遏制以带有歧视性的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为主要形式的贸易保护主义,最大限度地减少和消除国际贸易中的技术性壁垒,为世界经济全球化服务。

(一) WTO/SPS 协定的内容

WTO/SPS协定由前言和正文及三个附件组成。涉及内容有:总则,基本权利和义务,协调,等效,风险评估和适当的卫生与植物卫生保护水平的确定,适应地区条件(包括适应病